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 8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照乾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公布前述定期报告及摘要。

4、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批准并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类型等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发生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及关联方瑞茂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60 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并公布前述定期报告。

11、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将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305,000,000 股进行注销。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在本次注销完成后，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 元变更为 9,695,000,000 元，并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后生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修改、递交、呈报、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2、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前述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担保续期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继续向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40 亿元担保，其中：占用陕西煤业银行授信 35 亿元、使用供应链公司自有银行授信 5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期间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同时，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19.60 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通过《关于对外合作开展投资业务暨授权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为限，在限定额度内，按照投资决策流程，对外合作开展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酌情审批及决定公司上述投资业务的一切事宜，公司证券部作为上述投资业务的具体执行部门；前述投资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6、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17、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姬会民、党应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吴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8、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题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召开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兵奇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类型等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发生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

7、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将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305,000,000 股进行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在本次注销完成后，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0 元变更为 9,695,000,000 元，并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后生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担保续期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继续向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40 亿元担保，其中包含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 5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期间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同时，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19.60 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实施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实施办法》。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希格玛所于 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人员信息

希格玛所首席合伙人为吕桦，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2 人，注册会计师共计 259 人（较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减少 44 人，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希格玛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139.76 万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11,108.65 万元。希格玛所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248.5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希格玛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希格玛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希格玛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民先生，现任希格玛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 年加入希格玛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卞薄海先生，现任希格玛所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7 年加入希格玛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负责人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 年加入希格玛所，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靖杰	2020-11-13	警示函措施	中国证监会	建设机械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充分、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确定。在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2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92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符合独立性原则，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且了解公司及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其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有利于年报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与专业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 40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 亿元。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及担保续期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向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提供 40 亿元担保续期，并对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占用陕西煤业银行授信 35 亿元、使用供应链公司自有银行授信 5 亿元。本次担保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10 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10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 亿元、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5 亿元、交通银行西稍门支行 5 亿元（供应链公司自有银行授信），担保期限为 1 年，在担保期限内，供应链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公司作为供应链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供应链公司业务发展，该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待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煤业持有供应链公司 51%股份，瑞茂通持有供应链公司 49%股份，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万永兴先生为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瑞茂通为公司关联方，陕西煤业为供应链公司提供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瑞茂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李群立

注册资本：101,647.7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煤炭信息咨询，煤炭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瑞茂通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366.65 亿元；净利润 1.57 亿元；2020 年末总资产 283.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1.19 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一楼 12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策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煤炭（无仓储、不含现场交易）、铁矿石、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陕西煤业持有其 51%的股权，瑞茂通持有其 49%的股权。

经营数据：供应链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61.8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2020 年末总资产 104.19 亿元；净资产 40.3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40 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公司为供应链公司提供一年期限的担保。

4、反担保：瑞茂通全部出资到位并以其持有的供应链公司的剩余全部已出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 19.60 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担保续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将上述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尚待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意见

供应链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且瑞茂通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鉴于此，为了支持供应链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为 40 亿元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7,023,256.77 万元的 8.98%，，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 305,000,000 股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一）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获得批准，并且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下限实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更新稿）》。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 2018-039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0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回购最高价格 9.38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7.22 元 / 股，回购均价 8.207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2503129761.1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1,743,967,656.5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974,791,292.83 元，流动资产 34,338,575,286.38 元。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为 2503129761.16 元，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2.0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5.0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2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 2018-027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考虑，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股份的数量为 30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5%。

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股份 305,000,00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10,000,000,000 股变更为 9,695,000,000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0,000,000	-305,000,000	9,69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305,000,000	9,695,0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系遵循相关协议确定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此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陕煤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采购原料、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3,027,265	1,895,322.24	——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材料和设备、提供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117,300	112,370.03	——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租赁房屋和土地	4,265	680.10	——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租赁房屋和土地	2,360	1,433.07	——
《煤炭销售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煤炭产品	1,324,502	1,040,102.39	——
《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放存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 1,000,000	日最高余额为 837,710.74	——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贷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 500,000	日最高余额为 47,000	——
	票据池服务	入池的应收票据日余额上限为 500,000	日最高余额为 180,260.14	——
	票据池服务	开出的应付票据日余额上限为 500,000	日最高余额为 214,428.78	——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8,000	36.66	——
《煤炭购销协议》	本公司向瑞茂通所属企业采购煤炭产品	300,000	142,824.00	——
	本公司向瑞茂通所属企业销售煤炭产品	150,000	60,104.00	——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协议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末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采购原料、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3,321,180.00	29%	611,255.45	1,895,322.24	27.54%	注 1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材料和设备、提供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168,590	28%	19,859.47	112,370.03	39.82%	——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租赁房屋和土地	4,526	16%	859.45	680.10	18.59%	———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租赁房屋和土地	3,606	19%	577.05	1,433.07	18.02%	——
《煤炭销售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煤炭产品	1,620,000	13%	342,377.12	1,040,102.39	11.30%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放存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 1,0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 812,842.46	日最高余额为 837,717.06	——	——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贷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 5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 44,000	日最高余额为 47,000	——	——
	票据池服务	入池的应收票据日余额上限为 5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 29,317.44	日最高余额为 180,260.14	——	——
	票据池服务	开出的应付票据日余额上限为 500,000	——	日最高余额为 61,650.33	日最高余额为 214,428.78	——	——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8,000	25%	0	36.66	2.11%	——
《煤炭购销协议》	本公司向瑞茂通及其所属企业发生采购业务	300,000	12.65%	215,556.48	142,824.00	2.08%	——
	本公司向瑞茂通及其所属企业发生销售业务	400,000	3.21%	176,936.42	60,104.00	0.65%	——

注 1：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陕煤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陕煤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07625688778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照乾，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煤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9,606,032.77 万元，净资产为 18,493,815.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4,026,965.49 万元，净利润为 1,274,397.31 万元。

公司与陕煤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陕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